1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小结

湛江市信访局：

我所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以《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号）、《关于批复2019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9] 8号）、《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湛财评[2019] 24号）为依据，自评单位报送自评材料为基础，自评单位对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责。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对自评单位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经查阅自评材料、核实有关数据、电话询问解答、核查评分等绩效评价程序，你单位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信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核定行政编制21人，局领导职数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内设5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办信科、来访接待科、督查科、复查复核科，科（室）领导职数为科长5名、副科长2名。财务独立，为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2019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2人，退休干部8人，无编合同制工作人员10人，全部属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开支。另有临时工2人。

主要职能是：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2）承办本级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

（3）协调处理信访事项；

（4）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答复；

（5）受理信访处理、复查、复核事项；

（6）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7）对其他工作部门和基层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8）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推动信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9）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保护信访人正当权利；

（10）负责信访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工作；

（11）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信访部门的具体指导下，你单位将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期间信访保障工作为贯穿全年信访工作的主线，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在防范社会风险、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上持续发力，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科学谋划全年的信访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2019年湛江市信访工作要点》，为全年我市的信访工作明确了方向。建立完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稳妥推进机构改革工作，由原在市委办公室挂牌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保证了机构改革前后信访工作衔接顺畅。市、县两级均建立了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有力推动信访工作的开展。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化解矛盾纠纷；强化基础业务工作，协助省信访局在我市成功举办了粤西片区信访业务培训班，还组织局业务骨干到各县（市、区）、职能部门进行授课，有效提升全市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水平。以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为核心，下大力气推动化解信访问题。一是认真受理群众的信访事项，做到精准甄别、及时交办、严格办理标准，有力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二是严格落实领导接访、约访工作。严格执行《关于湛江市各级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的实施意见》，积极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和信访人，全力做好后勤服务工作，为领导接访、约访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四是大力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提请以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名义，印发了《湛江市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聚焦信访存量和新增重点信访问题开展专项攻坚行动。我局加大指导、协调、督促、通报力度，大力推动化解工作。五是积极探索让群众“最多访一次”改革工作；制定了《湛江市信访局初信初访事项办理工作制度》，对群众信访事项马上办、简易办，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积极开展暖心接访活动，积极协调职能部门化解信访问题，做到“群众带着怨气来、带着笑容去”。六是积极维护我市社会大局稳定；七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局党组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加强对本单位党建工作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局党支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部署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局党组领导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对照检查自身问题，狠抓整改落实，通过的主题教育，全体人员的初心意识进一步强化，并自觉转化为做好新时期信访工作的实际行动，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勇挑重担，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用实际行动践行自己的初心和使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 年度，你单位在财政预算内紧紧围绕全市信访工作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作为，认真履职，以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为工作核心，聚焦主责主业，规范办理每一件信访事项，深入开展领导包案、接访、约访、下访等工作，大力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精准发力，大力推动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加强信访案件督查督办，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信访矛盾有效化解，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我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 年你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753.2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39.18万元，项目支出314.03万元，决算数808.20万元，实际支出806.53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84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51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核查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加强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你单位成立了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的具体工作。工作组构成如下：组长：魏晓燕（党组成员、副局长）；副组长：李谟学（办公室主任）；成员：徐向阳（督查科科长）、孙广柱（四级主任科员）、赖观锐（办公室四级科员）、王巧丽（会计）。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王巧丽同志为联络员，负责整体绩效自评业务联络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你单位采取的评价方法是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你单位没有在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认真、准确填写绩效自评数据表及自评评分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提交所需的自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你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你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核查

（一）绩效自评结果核查得分和等级

评价小组在查阅项目评价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解答，严格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对你单位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评分表逐条逐项评分，经评分，本次核查得分为84.39分，评定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本指标得分3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你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没有提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本指标得分4分。

3）预算编制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808.20万元；年初市财局批复部门预算收入数753.2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808.20-753.21）/753.21*100%=7.30%（扣1分）。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事项3项（扣0.5分）。两个项目调整比例超过20%（扣1分）。一共扣2.5分，本指标得分2.5分。

（2）目标设置

1）目标完整性

你单位本年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

出和效益进行较充分、恰当的描述。酌情扣 1 分，本指标得分 3 分。

2）目标科学性。

绩效指标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比较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酌情扣 1 分，本指标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

1）制度措施健全性

你单位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指标得分 2 分。

（2）支出管理

1）支出完成率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反映，你单位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753.21 万元，年中调整 54.99 万元，上年结转 1.84 万元，实际预算数合计 810.04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数为 806.53 万元。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806.53/810.04×100%=99.57%。扣 1 分，本指标得分 3 分。

2）结转结余率。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反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808.20 万元，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3.51/（1.84+808.20）×100%=0.43%。本指标得分 3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根据《关于 2018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出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19]1 号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1.84 万

元。根据《关于2019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出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0]1号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3.51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3.51/1.84-1）×100%=90.76%。扣3分，本指标得分0分。

4）资金下达合法性。

你单位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3*3/4=2.25。扣0.75分，本指标得分2.25分。

5）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年度实际采购金额12.37万元，采购计划金额13.0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12.37/13.00×100%=95.15%，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95.15%=1.90分，扣0.10分。本指标得分1.9分。

6）财务合规性。

比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分5分。

（3）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你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较规范，包括：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开支等履行相应手续等。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分4分。

2）项目监管。

你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开展较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分4分。

（4）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你单位已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并登记造册，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事项；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本指标得分 4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你单位固定资产 357.00 万元，在用 351.20 万元，使用率 98.38%，本指标得分 3 分。

3、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1）预决算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预算公开时间 2 月 13 日，决算公开时间 9 月 23 日。2019 年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湛财监【2019】65 号）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扣 1 分。本指标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与批复一致。公开时间 6 月 10 日。本指标得分 2 分。

3）自评材料。

按规定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本指标得分 2 分。

（2）绩效自评

1）组织建立情况

你单位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本指标得分 1 分。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你单位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扣 1 分，本指标得分 0 分。

3）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自

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本指标得分 1 分。

4、预算执行效益

（1）经济性

1）公用经费控制率

你单位本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6.25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 7.2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33.93 万元,预算数 44.90 万元，均符合规定。本指标得分 4 分。

（2）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市委督查得分 100.00 分，政府督查 100.00 分，本项指标得分=（1.00+1.00）/2*5 分=5。本指标得分 5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已完成。本指标得分 4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本指标得分 2 分。

（3）效果性

1）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大部分体现了你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酌情扣 1 分，本指标得分 9 分。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在规定时限内回复。本指标得分 2 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

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现根据湛调函〔2020〕1号文得分情况评分：0.9147*3分=2.74。扣0.26分，本指标得分2.74分。

5、加减分项

无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略差：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较多，预决算差异率较大。

你单位2019年整体工作实施情况良好，但在预算编制、预算管理措施及预算执行上，仍有继续提升的空间。虽设定绩效目标，但缺乏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预算还未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全处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相较上年增多。建议对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进行更合规的计划和管理。

3、自评资料报送不够及时。

五、改进措施

1、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扎实提高预算管理工作基础。预算编制是部门预算工作的重要前提，是预算执行的依据及规范，也是预算管理工作的基础，同时也对部门履职及决策目标具体化、系统化和定量化，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预算编制规范、准确与否，将直接影响后续工作的实施质量及效果。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预算，确保预算的刚性。做好与财政部门的衔接协调，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2、坚持定期进行财务分析。每季度进行财务收支分析，对收支不合理现象做出预警，并及时通报。落实项目专项的报批进度和指标文的下达，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3、严格财务管理监督。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严把“三公”经费支出审核、审批关口，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1）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不断完善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2）按照例行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资产管理采取统一建账，专人管理，对每件固定资产使用明确保管职责，资产统一由办公室调配，合理流动，发挥最大经济效益。（3）按时将部门预决算、绩效评价等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严格按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所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切实保障资金按相关财务制度和程序流程规范使用，对资金使用和结转结余情况进行摸底，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率。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杨昕为

复核人：

核查时间：2020 年 9 月 26 日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信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84.39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分做到精准测算。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分2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没有提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1.差异率=（8082004.92-7532100）/7532100=7.3%扣1分 2.三项调整扣0.5分 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2项扣1分。	2.5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本年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较充分、恰当的描述。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分3分。	3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比较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3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湛江市信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已提供相关制度。	2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支出完成率=8065300.17/（8082004.92+18426.64）=99.57%，扣1分。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结余结转率=35131.39/（18426.64+8082004.92）=0.4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相关数据取自《关于2019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出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0]1号文）和湛财预函[2019]1号文。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51/1.84-1=90.76%，大于0不得分。	0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3*3/4=2.25	2.25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信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123709.29/130000*2=1.9	1.9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比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	5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比较规范。酌情扣1分。	4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对所实施项目开展较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酌情扣1分。	4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357万元，在用351.20万元，使用率98.38%	3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湛江市信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公开时间：预算2月13日。决算9月23日；湛财监【2019】65号文件提到有问题，已改正，已提供整改结果，扣1分。	2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公开时间6月10日。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按规定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8.28日后报送	0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1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湛江市信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6.25万元小于7.26万元，日常公用39.93万元小于44.90万元。	4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市委督查100分和政府督查100分检查资料。	5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已完成。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大部分体现了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酌情扣1分。	9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根据湛调函〔2020〕1号文得分情况评分：3*0.9147=2.74	2.74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信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无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杨昕岗　　复核人：陈华珍